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 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建構健康友善之工作環境及避免同仁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如因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造成之冒犯、威脅、冷落、孤立、侮辱行為或言語霸凌等，各機關學校應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使其安心投入工作，爰訂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其要點如下：

- 一、本注意事項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第二點)
- 三、訂定職場霸凌防治與作為。(第三點)
- 四、各機關學校應建立職場霸凌之申訴管道。(第四點)
- 五、職場霸凌事件之受理機關。(第五點)
- 六、職場霸凌事件之申訴相關規定。(第六點)
- 七、各機關學校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及成員組成。(第七點)
- 八、各機關學校調查職場霸凌申訴事件應依據之原則。(第八點)
- 九、職場霸凌申訴事件撤回之方式及其效果。(第九點)
- 十、職場霸凌申訴事件不予受理之情形。(第十點)
- 十一、各機關學校職場霸凌申訴事件辦理期限、應遵守程序事項及當事人不服得提起救濟。(第十一點)
- 十二、職場霸凌事件發生機關後續處理作為義務。(第十二點)